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荣德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艳女士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 万股和 38,138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比例 (%)
程荣德	大宗交易	2021-11-12	47.82	350,000	0.10
王艳	大宗交易	2021-11-12	52.45	38,138	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程荣德	合计持有股份	1,412,842	0.41%	1,062,842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210	0.10%	3,21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632	0.31%	1,059,632	0.31%
王艳	合计持有股份	152,553	0.04%	114,415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38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415	0.03%	114,415	0.03%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荣德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艳女士本次减

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已披露的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